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1027號

原　　告　張瑀恩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ZIB53788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ZIB53788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4年11月24日上午7時19分許，行經國道3號南向20.1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經民眾錄影檢舉，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單位）員警認定原告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之違規行為，遂以國道警交字第ZIB53788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記載

應到案日期為115年2月14日（後展延至同年4月2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被告嗣以原處分認定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

㈠、道交條例有關變換車道並無「未依序排隊」此項罰則，亦無說明「排隊」及「連貫駛出」之定義，若依此裁罰，駕駛者將無遵行準據。舉發照片無法說明系爭路段所有車輛均為排隊及連貫駛出之態樣，亦無法證明系爭車輛於檢舉當下，變換車道是否符合規定。被告雖認如發現已在排隊停等車隊中段且無法變換到外側車道及減速車道時，應續行至下一交流道再依序駛離主線，然系爭車輛變換車道均依規定執行，未發生無法變換車道之情，故舉發理由與實況不符。另本件影像無法證明車道時速低於20公里或靜止，無法確認連貫行駛之態樣，故無違規事實。被告既未提出本件符合插入連貫車隊之法定構成要件及原告已實際影響後方車流行進之具體事證，難認已盡舉證責任，其僅憑片段影像或主觀推測即逕予裁罰，難謂符合依法行政及證據裁判原則。

㈡、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則以：

㈠、依舉發單位函文及採證影像，於影像時間07:19:43時，系爭車輛自中線車道出現於影片中，並顯示右方向燈，可見外側（右側）車道已處於多輛汽車連貫之狀態依序排隊，明顯呈現回堵、緩慢前進之情形，然該車在中線車道上尋隙欲進入外側車道，未提前進入外側車道依序排隊，於07:19:46時，始於車道驟然減速後插入連貫車隊當中，於07:19:48時，完全進入連貫車隊中。準此，原告未提早變換至外側車道，迨駛至系爭路段，方緩慢行駛於主線道，並以與右側車道之車陣併排，亮起右側方向燈之方式，切入已形成連貫車陣，對其他用路人通行權利及交通安全產生影響，違規屬實。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相關法條：

１、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項規定:「（第1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第6項）第1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２、道交條例第33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11條第4款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四、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經核前開管制規則之規定未逾越道交條例之授權目的及範圍，且未增加道交條例所無對人民自由或權利之限制，自有法之拘束力。又105年8月31日增訂管制規則第11條第4款之立法理由略以：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指出主線汽車中間之違規行為，以維交流道出口匝道之行車秩序等語。是依管制規則第11條第4款規定，準備駛離主線車道之駕駛人行駛於主線車道上，見駛離主線車道之車輛於減速車道排隊行駛時，即應至隊伍末端排隊循序前進，不得切入已連貫駛出主線車道之車輛中間，以維交流道出口匝道之行車秩序。

㈡、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陳述、原處分、採證影像截圖、駕駛人基本資料、汽車車籍查詢等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9、65、69、77至85、87、89、97至104頁），足信為真實。

㈢、依採證影像截圖顯示（見本院卷第77至85、97至104頁），畫面時間2025/11/24（下同）07:19:43（見本院卷第85、97頁）可見系爭車輛甫出現行駛在中間車道，位於檢舉人車輛之左前方約1組車道線之距離，檢舉人車輛則在右方之外側

車道，其時速為0公里呈停止狀態，而檢舉人車輛前方有數輛自用小客車在外側車道緊接排隊中，嗣於07:19:43至07:19:48，檢舉人車輛正前方之白色小客車煞車燈多次亮起，且檢舉人車輛時速仍維持在0公里至13公里間，道路景色亦未因前進而有明顯變化（見本院卷第77至83、98至102頁），足證系爭路段外側車道車流已因時速低於20公里或靜止，遂形成連貫車隊。又當時系爭路段僅有外側車道車流停滯，內側車道及系爭車輛原行駛之中間車道則均呈順暢狀態，亦可知外側車道連貫車隊乃係欲駛離主線車道而駛往出口匝道，因前方匝道壅塞以致回堵，否則無庸在外側車道排隊等待。是此時車輛如欲下高速公路之交流道，本應因應該路段車流狀況，提早變換進入外側（減速）車道循序行駛，而非直至行近交流道出口前路段，方取巧插入已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車陣中。就此觀諸採證影像截圖，同可知系爭車輛出現在系爭路段中間車道時，其右側方向燈即已亮起（見本院卷第85、97、98頁），惟原告卻仍然向前繼續行駛至少3秒，最終在距離檢舉人車輛約4組車道線之前方，始向右變換車道切入外側車道連貫車陣中間（見本院卷第77至83、99至102頁），顯見原告遇駛離主線車道之車輛排隊行駛時，未提前於隊伍末端排隊循序前進，反係待已形成連貫車陣出現前後車間距之際，隨機乘隙切入外側車道排隊車輛中間，自有管制規則第11條第4款規定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之情形，而構成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甚明，不因原告沿途有使用方向燈，或當時連貫車隊前後車輛所產生之間距足夠插隊車輛駛入而異。

㈣、另原告雖主張被告未提出其已實際影響後方車流行進之具體事證，然參照上揭管制規則第11條第4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乃係在維護高速公路外側減速車道及匝道之交通秩序，系爭車輛降速變換車道插入已有多輛汽車依序排隊行駛、形成連貫車陣之外側車道，自會影響各車道後方車輛之前進，除可

能導致排隊車陣間前後安全距離縮短，或導致後方車輛反應不及，釀成追撞之交通事故外，甚而可能發生互相搶道行駛之情形，徒增車輛碰撞事故之風險。是以，尚不得僅以駕駛人主觀認其行為並未危及交通安全或未影響車流，即得免除其上揭違規之責任。

六、綜上，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事實，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處原告罰鍰3000元，並無違誤。本件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附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法　官　張兆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宜蓁